

债券简称：18 蓝星 01

债券代码：143705.SH

债券简称：18 蓝星 02

债券代码：143621.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01

债券代码：155132.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02

债券代码：155186.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债券代码：132020.SH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基本信息.....	4
二、	重大事项.....	6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43705.SH
2、债券简称	18 蓝星 01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7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9、票面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43621.SH
2、债券简称	18 蓝星 02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亿元
9、票面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55132.SH
2、债券简称	19 蓝星 01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9、票面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55186.SH
2、债券简称	19 蓝星 02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2.00 亿元
9、票面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32020.SH
2、债券简称	19 蓝星 EB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10月18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8、债券余额	45.00亿元
9、票面利率(%)	1.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发行人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融毓翔”）自2014年认缴2,803,279,837元出资至今一直未完成实缴，公司拟向中融毓翔定向减资2,803,279,837元，减资完成后中融毓翔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365,589,192元，公司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减资前，蓝星集团注册资本为18,168,869,029元，实缴资本为15,365,589,192元，由于中融毓翔出资未到位，不享有股东权益，公司注册资本大于总股本，各股东股权占比按照实缴比例计算。本次减资后，中融毓翔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365,589,192元，公司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因此，本次减资对蓝星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蓝星集团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存续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偿付；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上述减资事宜，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